「轉型正義」問題的意義及歷史考察

●薛化元／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

一、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根據聯軍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接收台灣，雖然在國際法上對台灣的定位仍大有討論的空間，但中華民國卻已經以「國內法」遂行其在台灣的統治。但自接收以後，台灣即長期處於憲政體制的「非常」狀態。訓政時期的「一黨訓政」不說，縱使1947年12月宣布行憲，台灣早在當年二月先發生二二八事件，七月就進入動員戡亂時期，1949年更開始長期的戒嚴體制。中華民國政府遷到台灣後，以國民黨的改造做為里程碑，透過黨國體制的運作形成「以黨領軍」、「以黨領政」之局。而強人的意志更往往凌駕在體制之上，形成強人威權體制。在長期的強人威權體制支配下，以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自居，以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基於國家安全及「反共抗俄」之必要，阻礙民主憲政的正常運作，並實施高壓統治，壓制反對及異議的聲音，台灣內部經歷了長期的「白色恐怖」。而對外，則在「一個中國」的意識形態掛帥下，錯失脫離中國內戰架構的良機，從「漢賊不兩立」演變到「賊立漢不立」，中華民國失去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以及所有主要國家的承認。而台灣也被捲入中國內戰的結構，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繼承中華民國為由，在「一個中國」架構下，要求併吞台灣的威脅。

換句話說，原本經歷國家機器對人民壓制的國家，為了進行歷史責任的檢討，避免重蹈覆轍，並恢復受害者的名譽與利益，「轉型正義」的處理，便有其意義。而在台灣，由於前述內外交雜的複雜狀態，如果進行「轉型正義」的處理，還將面對「不正常國家」狀態的檢討，至少對內根據史實建構朝向主權獨立的正常國家發展共識的可能。

二、「轉型正義」的落實問題

問題是：長期以來強人威權體制的教育內容的宰制已經深入人民的意識之中，長期以來，國人對過去台灣的歷史欠缺認識的狀況，如何在史實的基礎上進行價值的重建，縱使要進行，也是龐大的社會工程。但是台灣從威權體制朝向自由化、民主化改革的歷程相當特殊，在長期要求自由民主的歷史背景下，「寧靜革命」式改革成功，沒有付出太大的社會成本是相當不容易的。不過，在政治權力的轉移、再

分配的過程中，對於過去非常體制下的「非常價值」觀，卻沒有根據史實進行歷史的檢討。因此，在台灣縱使十分不容易進行了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囿於現實的限制，不僅學校教育，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過去歷史的問題也沒有經過歷史清算的歷程。結果立基於歷史事實基礎的歷史意識沒有建立，成為社會的主流，反而強勢大眾傳播媒體長期的宣傳內容，仍然透過「文化霸權」籠罩台灣。而過去在台灣壓制自由、民主理念的人物，在國人的一般記憶中，甚至成為自由民主的推手。原本理想的狀況本來應該是：歷史可以原諒，但不可以忘記。台灣社會卻是歷史常常未曾彰顯，歷史是非不明，更遑論記取歷史教訓。更嚴肅的問題是：由於對過去歷史事實的無知，或是錯誤認知，所形成的歷史記憶，竟然進而成為影響台灣社會重新認識歷史，朝向正常國家發展的障礙。

如此，所謂的「轉型正義」在自由化、民主化之後，也就欠缺落實的理想外在環境。甚至連歷史課綱要求根據史實陳述台灣的歷史發展，都遭到保守力量強力的反對與抗拒。而台灣歷經自由化、民主化之後，理應擺脫國共內戰的糾葛，朝向正常國家邁進，但單單內部都因為沒有歷史事實基礎的大中國意識的作梗，國家認同出現分歧。結果連制憲、正名的工作都因大中國的歷史幽靈，以及欠缺歷史意識的個人利益導向，而遭到阻礙。至於在體制內透過國家機關正常運作，對訓政時期或強人威權體制支配時期受害者的平反，以及釐清歷史事實，探究歷史責任的工作，也還有相當多的問題需要解決。而如何奠基於歷史事實之上，揭開長期以來籠罩台灣的歷史假象，釐清歷史的責任，成為國人重建社會價值，建立正常國家意識的重要工作。

三、以蔣經國歷史評價為例的討論

近來討論台灣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蔣經國的歷史評價，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1949年12月由於在中國內戰中失利，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遷到台灣，此後直到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在總統任內去世，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在台灣持續了三十八年的強人威權體制統治。而李登輝繼任總統後，台灣歷經了終止動員戡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的政治改革，台灣也被列入自由國家之林。2000年透過民主選舉的和平方式完成政黨輪替，更是威權體制國家轉型的特例。但是，在此一歷史發展的進程中，由於欠缺對過去歷史的深刻檢討，使得舊體制與過去執政者的歷史地位，未曾因政治改革的結果而再評價。因此，早在台灣進行自由化、民主化改革之際，懷念舊體制時代的呼聲始終未曾中斷，近來由於台灣經濟成長狀況不若往昔，蔣經國主政的時期更有被過度美化的現象。

基本上，蔣經國執政期間，台灣經濟正值由開發中國家朝向已開發國家邁進之時，經濟的高成長、「十大建設」以及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都在台灣經濟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頁。而在政治領域相較於蔣介石的「硬式威權」，蔣經國則是和緩的「軟式威權」統治。除了推動行政革新，呈現「清廉愛民」的一面外，拔擢台籍政治菁英，使其得以分享更多政治權力，以及默認民進黨突破「黨禁」，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開放「報禁」，也型塑了蔣經國開明的形象。在某種意義下，蔣經國擔任總統的晚期，在國內外要求自由、民主改革的壓力，進行了台灣自由化改革的

開端是歷史事實。但是，縱使不討論台灣民主運動與外在來自美國要求蔣經國主政的政府進行相關改革的歷史意義，無論根據民主憲政的原理或普世人權的價值標準，蔣經國主政時期固然出現了部分改革的氣象，但絕不足以成為「美好古代」的典範。

就強人威權體制對人權的侵犯與高壓統治而論，自1949年蔣介石下令統整原有情治系統開始，蔣經國或是負責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工作，或是擔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乃至出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長期掌控情治系統。當年情治單位偵辦下為數可觀的冤假錯案和侵害人權案件，而發表反對執政者的改革言論仍有可能成為叛亂犯，甚至株連親友，對此蔣經國自難擺脫歷史責任。至於他主政期間，除了「黨國資本主義」體制外，也長期存在依附國民黨當局的財經特權壟斷，這些問題也不是以他個人的「清廉儉樸」就可以一語帶過。更重要的是，進行解嚴之時，蔣經國堅持必須先以國安法凍結戒嚴法的體制內平反機制，結果戒嚴時期遭到軍法不當審判的受害者，就失去連戒嚴法都保障的透過司法體系平反的機會。更重要的，加害者歷史責任的釐清，甚至在體制內探究當時歷史的真相，都遭到不必要的阻礙。

目前台灣固然在政治、經濟都有進一步改革的必要，但是，如果因而期待重回蔣經國主政時代，則有輕忽自由人權價值而肯定戒嚴時期強人威權體制的傾向，而這也正呈現了台灣過去的歷史亟待深刻檢討的根本問題。

四、歷史事實及責任的研究是「轉型正義」的基礎

縱使在1990年代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之後，包括白色恐怖的問題在內的歷史問題有機會被列入教科書中，而且相關內容日漸豐富，使國人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得以初步認知此一歷史事件的存在。然而，批判強人威權體制時代的「歷史價值判斷」，進而釐清歷史責任，使後人透過歷史得以收到殷鑑效果的工作，進展始終相當有限。2000年政黨輪替之後，國家檔案局徵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事件的相關檔案，以及國史館出版新出土的史料，有助於於釐清事件部分疑點與研究工作條件的改善，但歷史責任的清查與檢討仍未竟全功。做為當時政治領導人的蔣中正、蔣經國及相關政府首長，究竟應該負何種責任，也尚待歷史論斷。

當然，非常體制時期相關檔案在台灣社會逐漸開放、重現，本身就已經可以作為台灣歷史教育重要的內容，也見證了台灣歷史發展的一頁。但是，已徵集的史料仍有部分未能公開、解密，已屬缺憾。歷史事實尚待進一步釐清，如何記取教訓，更是一大問題。基本上，釐清歷史真相及有關官員的責任，不僅是還原歷史的真相；更重要的是，除了應負責任的人之外，還可避免錯誤地以所謂族群作為責任討論的對象。如此一來，一方面釐清真相、探究責任，有助於現代人記取歷史教訓，避免重蹈覆轍。另一方面，則釐清事件的本質乃是政府不當施（失）政，對人民造成的傷害，並非所謂的族群對立，自然也不必要由任何族群負擔不必要的歷史責任，如此，釐清責任之後，反而有助於台灣各族群脫離不必要的歷史對立，進而在史實的基礎上，共同建構歷史的共同感。而這也是進行「轉型正義」工作，對台灣社會和諧共感建立的重要意義。 ◎